

信息汇编

第 5 期

武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大队

2021 年 3 月 18 日

[政策汇集]

全国两会在北京举行。3 月 4 日至 11 日，2021 年全国两会即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在北京举行。人大会议审议批准了政府工作报告、“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等。大会通过关于修改全国人大组织法的决定、关于修改全国人大议事规则的决定，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 73 号、第 74 号主席令予以公布。大会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政协会议听取和审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列席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并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讨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2 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

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公开征集涉企乱收费问题线索。为贯彻落实减税降费重大决策部署，制止涉企乱收费，切实减轻企业和群众不合理负担，国务院“互联网+督查”

平台从1月26日起面向社会征集涉企乱收费的问题线索。此次征集主要包括五方面内容：一政府部门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乱摊派等问题；二行业协会商会强制入会和强制收费，利用法定职责和行政机关委托、授权事项违规收费，通过评比达标表彰、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等问题；三检验、检测、评估、认证、鉴定、公证等中介机构借用行政职能或行政资源垄断经营、强制服务、不合理收费等问题；四水电气暖等公共事业单位、商业银行和交通物流、海运口岸等领域强制服务收费、不合理收费等问题；五有关执法部门粗放执法、过度执法、以罚代管，以及以疫情防控名义随意罚款等问题。企业和群众可以登录中国政府网（www.gov.cn）或下载国务院客户端，进入国务院“互联网+督查”专栏，也可以关注中国政府网微信公众号，进入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小程序反映问题、提供线索。

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于2月24日正式开通。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收录了宪法和现行有效法律275件，法律解释25件，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147件，行政法规609件，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经济特区法规16000余件，司法解释637件，涵盖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最主要的内容。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的访问网址是：<https://flk.npc.gov.cn>，用户还可以通过登录微信小程序“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进行访问。

全国首个人工智能审图系统正式上线。1月18日，住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试点项目—深圳市建筑工程人工智能审图系统正式上线，审查效率相较人工提高近9倍！这标志着今后深圳市所有房屋建设类施工图纸，都将通过AI进行审图抽查，深圳也由此成为全国首个应用人工智能技术进行施工图质量监管的城市。

我国首个“自然资源登记与管理”专业获批。根据教育部近日下发的2020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备案和审批结果，“自然资源登记与管理”专业（代码120417T）将设置在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培养具备资源、环境、管理、信息等方面基础知识的高级专业人才，掌握包括不动产在内的自然资源产权界定、地籍调查、产权登记、多维地籍信息化等方面基本理论与技术方法，能够在不动产测绘、地籍调查以及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与管理等领域执业。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1部委印发《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一是充分认识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重要性。二是严格规范地方招标投标制度规则制定活动。三是加大地方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清理整合力度。四是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五是畅通招标投标异议、投诉渠道。要结合全面推行电子招标投标，2021年11月底前实现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均可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在线提出异议和作出答复。六是建立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常态化征集机制。七是落实地方主体责任。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湖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方案目标：2021年6月1日前，在全省各级行政机关〔省、市、县、乡镇（街道）〕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依申请的行政事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事项范围：**全省范围内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或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外，原则上都要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阶段：**3月1日前，省政府各部门统一在各自门户网站（或主流网络媒体）公布本级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2021年3月20日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在各自门户网站公布本级政府确定的实施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2021年6月1日前全面推行。

[政务信息]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示范文本》（GF-2020-0216），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原《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废止。《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

动。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全流程在线审批的通知》。一是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二是加强项目前期策划生成和区域评估。三是精简规范技术审查和中介服务事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所涉及的技术审查和中介服务事项，无法律法规规定的一律取消。四是优化市政公用服务程序。五是细化项目分类和改革措施。六是推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七是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八是加强审批全过程信息共享。九是提升网审批服务便利度。十是进一步完善改革协同推进机制。十一是健全改革工作评估机制。十二是建立良好的政企沟通机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的通知》。住建部决定在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广东省、海南省等6个地区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工作。试点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试点内容为除最高等级资质（综合资质、特级资质）和需跨部门审批的资质外，将原由住建部负责审批的其他资质审批权限（包括重组、合并、分立）下放至试点地区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新资质标准出台前，按现行资质标准进行审批，审批方式由试点地区自行确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试点工作的通知》。试点范围：北京、上海、浙江、海南等4个地区开展第一批试点工作。试点内容：自2月1日起，试点地区启用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与纸质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试点地区纸质证书仍继续发放。同时启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专用章”，代替“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章，作为电子证书有效签章。使用要求：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进入“我的证照”，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信息不一致的，以电子证书为准。电子证书信息发生变更的，需登录政务平台重新下载。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关于做好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工作的通知》。试点时间：2021年3月15日至6月30日。试点内容：除最高等级资质（综合资质、特级资质）和需跨部门审批的资质外，原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审批的其他资质审批权限（包括重组、合并、分立）下放至我省。在国家出台新的资质标准前，按照现行资质标准进行审批。审批方式：试点的资质类别中，施工资质和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采用告知承诺

制审批；其他资质采用一般方式审批。**申报途径：**企业登录“湖北政务服务网”选择需要办理的事项，进入“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审批信息平台”申报。**审批流程：**一般方式审批的，按照我厅原有审批流程办理。告知承诺制审批的，按照企业申请、受理审查、公示审批、事后核查流程办理。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此次试点资质的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涉及资质办理的，按照相关资质管理规定中资质重新核定事项办理。试点期内相关资质不再颁发纸质证书，一律发放电子证书，纳入我省电子证照系统统一管理。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关于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试点工作情况的通报>的通知》。进一步延长证书有效期，2017年4月以来，由我厅核发且证书信息能在住建部“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rcgz.mohurd.gov.cn>）中查询到的原《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统一延长到2021年9月30日。其他继续教育及换证工作继续按《关于做好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继续教育及合格证书换证工作的通知》（鄂建办〔2020〕37号）要求执行。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关于核查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配备情况的通告》。一是在省内注册并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根据《建筑施工企业主

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建部第17号令）《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建质〔2008〕12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对本企业“安管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自查，并对存在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自行整改。二是省住建厅将从2021年4月起，对全省持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安管人员”持证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对“安管人员”配备不满足要求的企业，视同降低安全生产条件，暂扣或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予以通报。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关于开展2020年全省建筑市场行为专项检查情况的通报》。此次检查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共抽查59个在建房屋建筑工程，重点抽查在建工程项目参建主体“三包一挂”等建筑市场违法行为，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到岗履责、工程款支付等情况。下达了14份执法建议书，7份责令整改通知书。发现的主要问题：一部分建设单位存在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行为；将部分分项工程肢解发包行为；未按合同支付工程款或要求总承包单位垫资施工行为。二部分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桩基础分部分项工程、模板脚手架专业工程等分包给不具备资质的单位或个人施工；存在转包工程或挂靠资质行为；存在项目经理未到岗履职或履职不到位行为；存在超资质承揽工程；存在专业分包合同签订不规范；存在建筑工人实名制考勤执行不严格。三是部分监理单位存在总监、

专监未有效到岗履职；监理资料不完整、记录不规范；监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未及时督促参建主体整改，未形成闭环管理。

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保留、修改、失效及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规范规范性文件使用，自然资源厅对2020年10月底前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决定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58件，予以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16件，宣布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18件，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8件。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对涉及住建领域的21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中，审批权限在省级及以下的事项，采取直接取消审批、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分类进行改革；审批权限在住建部的，做好对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一是直接取消审批2项。在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宜昌、襄阳片区（简称“自贸区”）内，取消甲级、乙级（含暂定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二是实行告知承诺审批9项。住建部审批的2项：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我省范围内审批的7项：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省住建厅直接受理审批的资质，含跨部门审批的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市州主管部门直接受理审批的资质，

含跨部门审批的资质)；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乙级及以下、劳务)；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部分乙级及以下)；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专业乙级、丙级资质、事务所)；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三是**优化审批服务 10 项**。住建部审批的 5 项：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核定、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施工总承包特级、部分一级、部分二级和专业承包部分一级、部分二级)、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甲级、海洋勘察甲级、乙级)、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甲级、部分乙级)、工程监理企业综合资质认定(综合，除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外专业甲级)。我省范围内审批的 5 项：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定、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资质核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四级资质核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优化审批服务的措施主要是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等。

[行业动态]

2020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十大新闻出炉

2020 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的布局之年。站在时间的交汇点回望 2020 年：战疫情、保民生、促发展，依靠改革应对变局、开拓新局，党和国家不断深化改革，各领域改革多点发力，向纵深推进。这一年，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频出新作为：工程勘察设计人在抗“疫”大战中书写新的责任与担当、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改革实现重大突破、工程总承包加速推进……行业迈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中国勘察设计》杂志社聚焦国家与行业重大政策及重要事件，梳理行业发展脉络，评选出 2020 年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十大新闻，以期记录行业发展的足迹。

1. 抗击疫情，工程勘察设计人书写责任与担当

2020 年 1 月，一场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席卷全球。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总体部署及各地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争分夺秒，从火神山医院、雷神山医院，到武汉客厅等诸多方舱医院，再到其他省市的应急医院……，勘察设计人用智慧与心血完成了一项又一项“不可能完成的任务”，迅速制定并推出了一系列防控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标准、设计导则，为做好应急医院设计及建筑物的运行管理等提供了技术支持。在《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下发后，行业企业积极推动复工复产工作，工程勘察设计人用实际行动，展现出工程勘察设计人的专业素养与敬业精神，诠释出勘察设计人在新时代下的使命与担当。

9 月，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在京隆重举行，习近平总书记向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颁授勋章奖章。工程建设领域 13 人、7 个集体、4 名共产党员和 2 个基层党组织分别获得先进个人、先进集体、全国优秀共产党

员和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

2.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改革 “重锤” 落下

1月1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7月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框架（征求意见稿）》，对未来资质改革提出实施方案；11月11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在全国大幅压减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并加强监管。会议明确，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资质类别和等级由593项减至245项，除最高等级综合资质和需跨部门审批的资质外，其他等级资质一律下放至省级及以下部门审批；11月3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进一步放宽建筑市场准入限制，优化审批服务；12月1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的通知》，决定在上海等六个地区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事关工程建设行业发展大局。大力精简企业资质类别，归并等级设置，简化资质标准，优化审批方式，进一步放宽建筑市场准入限制，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将有利于破除制约企业发展的不合理束缚，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快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

3. 工程总承包模式驶入高质量发展 “快车道”

3月1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正式施行；11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与此同时，各地也密集发文，重点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建设领域推行工程总承包模式。4月，四川省住建厅印发《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7月，山东省住建厅、山东省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江苏省住建厅、江苏省发改委联合印发《关于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发展的实施意见》；8月，浙江省住建厅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发展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一系列政策的出台，必将推动我国工程总承包模式驶入高质量发展的“快车道”。

4. 施工图审查改革不断深化，数字审图成为关注热点

4月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2020年工作要点中提出：积极推进施工图审查改革。创新监管方式，采用“互联网+监管”手段，推广施工图数字化审查，试点推进BIM审图模式，提高信息化监管能力和审查效率；5月，两会代表委员就施工图审查改革提出提案议案，引发行业高度关注；6月2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复函同意深圳市开展建筑工程人工智能审图试点工作；9月1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复函同意北京市开展建设工程人工智能审图试

点。

随着国家工程审批制度的不断改革和完善，施工图审查制度也在不断改革优化。如何在现有审图系统基础上，引入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审图基础系统，形成可靠的人工智能审图能力，进一步提升审查效率，提高勘察设计质量，推动勘察设计行业的数字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之一。

5.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按下“加速键”

4月14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要加大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力度；5月22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2020年计划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3.9万个；6月1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文件，对部分城市开展城市体检工作。7月20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7月22日，在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黄艳对老旧小区改什么、怎么改等社会普遍关心的话题作出解答……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是重大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对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推动惠民生扩内需、推进城市更新和开发建设方式转型、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6. EPC 特大事故第一案宣判

4月24日，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和丰城市人民法

院、奉新县人民法院、靖安县人民法院对江西丰城发电厂“11·24”冷却塔施工平台坍塌特大事故所涉 9 件刑事案件进行了公开宣判，对 28 名被告人和 1 个被告单位依法判处刑罚。该事故造成 73 人死亡、2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10197.2 万元。江西丰城发电厂三期工程工程总承包单位为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该院 2016 年工程总承包合同额 38.3 亿元，全国排名第 30 位。此次事故，中南电力设计院被处以 2000 万元罚款，被责令要求工程总承包业务停业整顿一年。工程总承包项目部总工程师王松等因重大责任事故罪被判刑。除此之外，中南电力设计院的上级单位亦有多人被处分。

此案的判决，为风口上的工程总承包敲响了警钟，此事故背后的系统性根源值得警惕。对于工程总承包模式，行业企业更多看到的是趋势、风口，而其中蕴含的巨大风险和对 EPC 总承包商管理能力等方面的要求，更需要行业企业关注。

7. “两新一重”建设成为行业发展新风口

进入 2020 年，多次中央政治局会议、国务院常务会议均明确提出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5 月 22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政府工作报告，部署 2020 年发展主要目标和下一阶段工作，提出扩大有效投资，重点支持“两新一重”建设，即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和涉及国计民生的重大项目方面。与此同时，全国众多省市都出台了“新基建”政策方案或投资计划。

“两新一重”是党中央、国务院基于中国全面发展的需要，根据当前国内外局势作出的重要规划，对于中国当前的困境突围和社会跃迁具有重要意义。“两新一重”建设为转型中的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成为行业发展的新风口。

8. 建筑师负责制试点工作稳步推进

6月8日，住建部复函同意北京市开展建筑师负责制试点工作，至此，已有上海市浦东新区（2016年）、福建自贸区厦门片区（201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中马钦州工业园区（2017年）、河北雄安新区（2018年）、深圳市（2019年）相继开展了建筑师负责制试点工作。12月3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发布《北京市建筑师负责制试点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明确了服务内容、责任划分，提出了招标方式、保险担保方面的保障措施，探索在民用和简易低风险工业建筑工程项目中推行建筑师负责制。

建筑师负责制试点工作，对于充分发挥建筑师及其团队的技术优势和主导作用，提升工程建设品质和价值，促进建筑行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9. 多项重大工程完工并投入运营，“中国建造”再添新名片

7月1日，我国自主设计建造、世界上首座主跨为千米级的沪苏通长江公铁大桥建成通车，沪苏通铁路同步开通运营。该项目在桥梁建造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实现五个“世

界首创”，在我国乃至世界铁路桥梁建设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11月1日，水利部、国家发改委公布，三峡工程完成整体竣工验收。作为世界上最大的水利枢纽工程，三峡工程创造了112项世界之最，拥有934项发明专利；12月27日，京雄城际铁路实现全线贯通，雄安站正式投入使用。雄安城际创下多个“第一”：首次将装配式一体化应用到铁路工程上，全国铁路建设首条全线、全专业、全过程采用BIM技术实现虚拟建造，国内铁路第一座全地下牵引变电所……一系列重大工程的顺利完工及投入运营，为“中国建造”再添新名片。

10. 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打造“中国建造”升级版

7月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13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8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9部门联合印发《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从“中国建造”走向“中国智造”，是我国建筑业发展的大势所趋。

2020年以来，有关“智能建造”的一系列政策相继出台，进一步促进我国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建筑业融合发展，为打造“中国建造”升级版指明了方向，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建筑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基本遵循。